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减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资情况概述

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益发电”）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南阳市豫能南都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能南都新能源”）注册资本金由 4,999 万元减至 1,042 万元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益发电和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能新能源”）拟将下属子公司新野县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野综合能源”）注册资本金由 5,000 万元减至 1,000 万元。

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减资的相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减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，以及办理本次减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。

二、本次减资主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南阳市豫能南都新能源有限公司

1.基本信息

成立日期	2021 年 11 月 23 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1300MA9KGDJU06
法定代表人	张焱
注册资本	4,999 万元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工程管理服务；

	发电技术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生物质能技术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专业设计服务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；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；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对外承包工程；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；能量回收系统研发；森林固碳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节能管理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合同能源管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股东信息	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%，公司间接持股 100%。

2.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	2024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4,986.49	5,075.15
负债总额	3,338.61	3,534.72
净资产	1,647.88	1,540.43
项目	2025 年 1-9 月 (未经审计)	2024 年度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331.57	970.98
净利润	98.52	55.79

3.信用情况：经查询，豫能南都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新野县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

1.基本信息

成立日期	2021 年 1 月 27 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1329MA9KQ58X8D
法定代表人	张焱
注册资本	5,000 万元
公司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发电技术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生物质能技术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专业设计服务；新材料技术

	研发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能量回收系统研发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供冷服务；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；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；地质勘查技术服务；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选矿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股东信息	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%，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49%；公司间接持股 100%。

2.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	2024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,408.12	1,364.04
负债总额	274.60	275.10
净资产	1,133.52	1,088.94
项目	2025 年 1-9 月 (未经审计)	2024 年度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04.21	121.30
净利润	41.85	37.78

3. 信用情况：经查询，新野综合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益发电、豫能新能源拟对下属子公司豫能南都新能源、新野综合能源进行减资，系根据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实施，有利于优化下属子公司资产结构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豫能南都新能源、新野综合能源仍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%的全资孙公司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本次减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